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司司字第344號

聲請人 施純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呈報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終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5年度司司字第344號清算完結事件，於民國105年11月1日核發之新北院霞民事立105年度司司字第344號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人清算完結之呈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31條第4項規定，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，法院固無須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判，惟此等聲報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法第171條第1項所列之商事非訟事件，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規定，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為之。清算完結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又撤銷准予備查，由清算人續行清算程序，係對已處理終結之非訟事件有所處分，應認屬非訟事件法第36條規定之裁定（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台抗字第四五七號裁定參照）；次按清算人就清算完結聲報備查不過為備案性質，是法院辦理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函覆聲報人准予備查，其目的在使聲報人獲悉法院處理之結果，並無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，自非法院對非訟事件所為之意思表示，性質上為觀念通知，並非裁定。據此本院105年度司司字第344號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並非裁定，原法院受理聲請前開清算完結事件，自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為形式審查，並以裁定撤銷該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清算人以清算完結為由，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經本院於105年11月1日以新北院霞民事立105年度司司

01 字第344號函准予備查。惟聲請人稱尚有華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2 之股票，有出售之可能，是聲請人即有未了結之現務須
03 處理，清算顯未完結，本院准予聲請人清算完結之備查，應
04 有未當，爰依裁定撤銷本院105年11月1日新北院霞民事立10
05 5年度司司字第344號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，並應於本裁定送
06 達聲請人六個月內完結清算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